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05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因情况特殊,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强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子富先生、吴汝来先生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时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子富先生、吴汝来先生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子富先生、吴汝来先生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4、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子富先生、吴汝来先生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相关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同时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子富先生、吴汝来先生回避表决。

为了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子富先生、吴汝来先生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5）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的适当部门,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尚未完成,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有关决议有效期由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3月31日（周二）15: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斯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斯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07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6年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胡彬彬先生主持,经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就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职工代表经讨论,认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08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3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哈尔斯路1号印象展厅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0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第1–6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或邮件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6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A3座2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巧蓉

联系电话:0571-86978641

传真:0571-86978623

电子邮箱:zqb@haers.com

5、会议费用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5”,投票简称为“哈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单位/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 8.00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 | | |

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面“√”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股份类别: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为止。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 |
|---|---|---|---|
| 股东账号 | | 持有股数（股）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备注 | | | |

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请附上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由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二、哈尔斯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公司进行权益的授予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三、本激励计划所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由公司管理层提出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所设置的考核期业绩目标不构成对公司未来的业绩承诺。公司董事会希望通过该激励措施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活力与激情,在具体工作中更加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合规经营,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和收益。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6,626.7732万股的0.77%。本次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人,不含哈尔斯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46元/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八、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九、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哈尔斯承诺: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哈尔斯承诺: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四、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五、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十六、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 | | 释义内容 |
|---|---|---|
| 本公司,公司,哈尔斯 | 指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激励计划 | 指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需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
| 有效期 | 指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
| 限售期 | 指 |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
| 解除限售期 | 指 |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条件 | 指 |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
| 薪酬委员会 | 指 |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报公司股东会审批,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薪酬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三、薪酬委员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薪酬委员会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或之后对其进行变更的,薪酬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薪酬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人,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5,278人的0.09%,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哈尔斯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对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核实。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本次回购期限尚未届满。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07,1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2%,其中,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47元/股,最低价为7.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70,2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6,626.7732万股的0.77%,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吴子富 | 董事、总裁 | 120.00 | 33.32% | 0.25% |
| 吴汝来 | 董事、首席财务官 | 60.00 | 16.67% | 0.13% |
| 吴兴 | 副总裁 | 60.00 | 16.67% | 0.13% |
| 张建辉 | 副总裁 | 60.00 | 16.67% | 0.13% |
| 邵巧蓉 | 董事会秘书 | 60.00 | 16.67% | 0.13% |
| 合计 | | 360.00 | 100.00% | 0.77%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相关说明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